

# 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指导手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6月25日

# 前 言

《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指导手册》立足“双减”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系统梳理学科类校外培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列出合规办学的基本标准和要求，兼顾适读性与规范性，力求易懂易用，是管理服务 and 规范办学的工作指南。

《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指导手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不断补充完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6月25日

#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 1 -
1.1【目的依据】	- 1 -
1.2【适用范围】	- 1 -
1.3【举办宗旨】	- 1 -
1.4【党组织建设】	- 1 -
1.5【非营利性】	- 1 -
二、组织活动	- 2 -
2.1【机构名称】	- 2 -
2.2【场所要求】	- 2 -
2.3【举办者】	- 3 -
2.4【决策机构】	- 3 -
2.5【法定代表人】	- 3 -
2.6【行政负责人】	- 4 -
2.7【制度规章】	- 4 -
2.8【规范活动】	- 4 -
2.9【变更】	- 4 -
2.10【终止与注销】	- 5 -
三、培训安排	- 5 -
3.1【培训时间】	- 6 -
3.2【班次】	- 6 -
3.3【线上授课】	- 6 -
3.4【视频留存】	- 6 -
3.5【其他要求】	- 6 -
四、培训材料	- 6 -
4.1【培训材料范围】	- 7 -
4.2【健全制度】	- 7 -
4.3【研发人员要求】	- 7 -
4.4【培训材料要求】	- 7 -
4.5【编写审核】	- 9 -
4.6【材料选用】	- 9 -
4.7【材料备案】	- 10 -
五、从业人员	- 10 -
5.1【从业资质】	- 10 -
5.2【师德要求】	- 10 -
5.3【从业禁止】	- 10 -
5.4【禁止行为】	- 11 -
5.5【队伍结构】	- 12 -
5.6【管理制度】	- 12 -

5.7 【员工培训】 .....	- 13 -
5.8 【外籍人员】 .....	- 13 -
5.9 【管理人员条件】 .....	- 13 -
<b>六、收费与财务管理</b> .....	- 13 -
6.1 【政府指导价】 .....	- 13 -
6.2 【收费公示】 .....	- 13 -
6.3 【收费时段】 .....	- 14 -
6.4 【培训贷】 .....	- 14 -
6.5 【合同】 .....	- 14 -
6.6 【发票】 .....	- 14 -
6.7 【退费原则】 .....	- 15 -
6.8 【纠纷解决途径】 .....	- 15 -
6.9 【预收费监管】 .....	- 15 -
6.10 【选择权】 .....	- 16 -
6.11 【知情权】 .....	- 16 -
6.12 【交易资料保存】 .....	- 16 -
6.13 【禁止预付费欺诈行为】 .....	- 17 -
6.14 【法人财产权】 .....	- 17 -
6.15 【财务管理】 .....	- 17 -
6.16 【融资限制】 .....	- 18 -
<b>七、宣传活动与信息公开</b> .....	- 18 -
7.1 【招生宣传】 .....	- 18 -
7.2 【规范宣传】 .....	- 18 -
7.3 【禁止广告】 .....	- 18 -
7.4 【信息管理平台】 .....	- 18 -
7.5 【信息公开】 .....	- 19 -
<b>八、安全保障</b> .....	- 19 -
8.1 【责任人】 .....	- 19 -
8.2 【视频监控】 .....	- 20 -
8.3 【消防安全】 .....	- 20 -
8.4 【优先保护未成年人】 .....	- 21 -
<b>九、附则</b> .....	- 22 -
9.1 【行业自律】 .....	- 22 -
9.2 【学龄前儿童培训】 .....	- 22 -
9.3 【高中学科类培训】 .....	- 22 -
<b>附录-主要引用依据</b> .....	- 23 -

## 一、总体要求

### 1.1 【目的依据】

为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手册。

### 1.2 【适用范围】

本手册所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取得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经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线上线下道德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培训的非营利性机构。

### 1.3 【举办宗旨】

培训机构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公益性，遵循未成年人成长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好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作用。

### 1.4 【党组织建设】

培训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 1.5 【非营利性】

培训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所取得收益，收益全

部用于培训服务活动。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培训机构从事非营利性活动。

## 二、组织活动

### 2.1 【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只有一个法定名称；

(2)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3) 未经批准，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未经批准，名称中不得含有“大学”“学院”“学校”“高中”“幼儿园”等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或者引发歧义的内容和文字；

(4) 不宜与上市主体名称相同或者相近。

### 2.2 【场所要求】

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内容和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具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晰，如系租赁，房屋用途应当符合规划或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载明的用途，应签署有效协议(或合同)；如举办者自有场所，应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材料。

(2) 培训场所建筑面积应大于 300 平方米(不含 30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同一培训时段内学生人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消防、环保、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应急疏散等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3）培训机构应在登记的培训场所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活动，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组织培训。

### **2.3 【举办者】**

举办者应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其中：社会组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培训机构的条件。个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幼儿园、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 **2.4 【决策机构】**

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应当具有与教学层次相适应的管理能力，较高政治素质，信用状况良好。

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由举办者负责推选。

### **2.5 【法定代表人】**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6 【行政负责人】**

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行政负责人）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3) 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

## **2.7 【制度规章】**

培训机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制定并完善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学生管理、信息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预收费专用账户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等制度。

## **2.8 【规范活动】**

培训机构应在办学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办学，不得超出办学范围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

## **2.9 【变更】**

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培训机构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审批机关批准。



培训机构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培训机构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培训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培训机构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审批机关批准。

### **2.10 【终止与注销】**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2）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3）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4）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等情形的。

培训机构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清偿债务，交回办学许可证，办理法人登记注销。

### **2.11 【清偿顺序】**

培训机构终止时，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应退在培学生的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 （2）应支付从业人员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3）偿还其他债务。

培训机构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三、培训安排**

### **3.1 【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线下培训应在 20:30 前结束，线上培训应在 21:00 前结束。

线下培训每节课不超过 45 分钟；线上培训每节课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 **3.2 【班次】**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线下培训班额不得超过 50 人。

班次由“编码”和“授课内容”组成。“编码”由培训机构自主确定数字编码；“授课内容”命名应简洁规范，如“小学三年级数学培训班”“初中二年级语文培训班”。

### **3.3 【线上授课】**

在同一时间由同一授课人员开展内容相同的线上培训，应为同一班次课程，并由唯一的线上培训机构组织实施。

### **3.4 【视频留存】**

培训机构应留存培训全过程视频记录。涉及线下培训的，视频保存自本期课程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30 日；涉及线上培训的，视频保存自本期课程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

### **3.5 【其他要求】**

培训机构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中小學生等级考试、竞赛，不得留作业。

## **四、培训材料**

#### **4.1 【培训材料范围】**

培训材料是指经审批登记的培训机构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及选用的正式出版物，包括用于线上、线下的培训材料。

#### **4.2 【健全制度】**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

#### **4.3 【研发人员要求】**

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3）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方案、学科课程标准，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4）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4.4 【培训材料要求】**

4.4.1 培训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科学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

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2）内容科学准确，容量、难度适宜，与国家课程相关的内容应符合相应课程标准要求，不得超标超前；

（3）符合学生成长规律，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鼓励探究创新。

4.4.2 培训材料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2）污蔑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损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4）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有反华、辱华、丑华等内容；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侵犯民族风俗习惯；

（6）宣扬宗教教理、教义、教规以及邪教、封建迷信思想等；

（7）含有暴力、恐怖、赌博、毒品、性侵害、淫秽、教唆犯罪等内容；

（8）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9）植入商业广告或者变相的商业广告；

（10）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

(11) 含有误导中小学生产生不良行为的内容;

(12)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4.5【编写审核】**

4.5.1 培训材料采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和教育行政部门外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双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

培训材料应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实行培训材料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培训材料编写人员、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培训材料审核。

4.5.2 对于已通过某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在多个区域使用的同一培训材料,可由培训机构提供已通过审核的证明,供其他区审核时参考。

对于某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不通过的培训材料,培训机构不得将同一培训材料或者存在同样问题的培训材料提交其他区外部审核。已经在其他区外部审核中的,培训机构要及时将某区审核不通过的情形告知其他区审核部门。

#### **4.6【材料选用】**

培训机构应规范培训材料选用程序。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双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培训机构选用境外教材,应参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7 【材料备案】**

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培训机构应按要求留存培训全过程视频记录。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须向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1) 线上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线上学习资源、开发者信息、下载网站、资源主题、资源简介、适用对象及图文来源等；

(2) 线下培训保管材料应包括编写者信息、材料简介、材料内容及适用对象等。

### **五、从业人员**

#### **5.1 【从业资质】**

培训机构的教师人员，应当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无任教资格，不得开课或进行招生宣传。所有教学人员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需在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网站公示。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兼职。

#### **5.2 【师德要求】**

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相应规定。培训机构应加强管理，严肃处理失德失范者。

#### **5.3 【从业禁止】**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为以下人员：

- (1) 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
- (2)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 5.4 【禁止行为】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2)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4) 歧视、侮辱学生，存在虐待、伤害、体罚或变相体罚未成年人行为；
- (5) 在教学、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6)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 (7) 向学生及家长索要、收受不正当财物或利益；
-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 (10) 违法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活动；
- (11) 宣扬或从事邪教。

从业人员有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同步更新人员信息，

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 5.5 【队伍结构】

校外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2%。

### 5.6 【管理制度】

培训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培训机构应当规范从业人员管理：

(1) 应对拟聘用人员 and 劳务派遣单位拟派遣至机构场所工作的人员进行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2) 应当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岗位职责、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考核办法等；

(3) 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等；

(4) 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5) 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教育部《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 **5.7【员工培训】**

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等培训，提高教育教研能力和服务保障水平。

### **5.8【外籍人员】**

培训机构聘任的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具有外国人居留许可和外国人工作许可，从事教研教学人员应具有 A 类或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

### **5.9【管理人员条件】**

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配备相应比例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 **六、收费与财务管理**

### **6.1【政府指导价】**

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鼓励实施“先培训后收费”模式。

### **6.2【收费公示】**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生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

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 **6.3【收费时段】**

收费时段与培训安排应协调一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周期收费和按课时收费同时进行的，应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3个月。

规范提前收费时间，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收取费用；按课时收费的，不得早于本门科目剩余20课时或新课开始前1个月收取费用。

### **6.4【培训贷】**

培训机构不得诱导学生及家长使用培训贷、分期付款等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 **6.5【合同】**

培训机构应当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与每一位学生（家长）签订合同。培训机构不得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生合法权益。

培训机构应与学生（家长）签订书面合同，并将书面合同交付学生（家长）留存。采用电子方式与学生（家长）签订合同的，应为学生（家长）提供可下载打印的电子合同，未经学生（家长）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

### **6.6【发票】**

培训机构收费后应开具发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开发票。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 **6.7【退费原则】**

培训机构与学生（家长）按照培训服务合同，协商解决培训费退费问题，协商不成的，参照以下原则处理：学生（家长）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机构原则上在 5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学生（家长）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已完成课时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 15 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

学生（家长）与机构发生退费纠纷的，机构不得以资金监管为由，拒绝学生（家长）的合理诉求。

### **6.8【纠纷解决途径】**

学生（家长）与机构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1）学生（家长）与机构协商解决；
- （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3）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4）根据与机构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9【预收费监管】**

6.9.1 培训机构预收学生（家长）培训费的，须采用银行存管模式开展资金监管，机构应将必要的交易信息提供至存管银行。存管资金拨付须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机构授课完成并经学生（家长）确认同意，存管银行应于5日内完成资金拨付；机构授课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学生（家长）超过15日未确认的，存管银行视为确认同意，履行资金拨付。

6.9.2 培训机构可以自主选择符合预收费资金存管条件的银行，双方签订协议并报教育部门备案，开立一个机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学生（家长）预收费用须全部进入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机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信息应在培训服务合同中载明。

#### **6.10 【选择权】**

学生（家长）有权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课程，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在自主选择培训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 **6.11 【知情权】**

学生（家长）在购买、使用培训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有权要求培训机构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6.12 【交易资料保存】**

培训机构应保存与学生签订的合同、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确保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方便学生（家长）查询、复制。交易明细记录应由学生（家长）

确认。上述资料应至少保存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

### **6.13 【禁止预付费欺诈行为】**

培训机构在预付资金的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以下欺诈行为：

- (1)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服务；
- (2) 骗取学生（家长）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
- (3) 以虚假的或欺骗性的价格销售预付卡；
- (4)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或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 (5) 作出终身服务、终身免费等不切实际的承诺；
- (6) 其他欺诈行为。

### **6.14 【法人财产权】**

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举办者应当将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等所有办学投入，及时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机构存续期间，任何人不得抽逃注册资本，不得挪用、侵占培训机构办学资金。

### **6.15 【财务管理】**

培训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培训机构收取学生培训费、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须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不得账外核算。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培训机构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 **6.16 【融资限制】**

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

## **七、宣传活动与信息公开**

### **7.1 【招生宣传】**

培训机构招生宣传应在培训场所或机构网站、备案 APP 内进行，招生简章在发布前 10 日内，须向教育部门报备。

### **7.2 【规范宣传】**

招生简章应符合未成年人成长发展规律，不得存在贩卖焦虑、饥饿营销、宣扬应试导向以及各类违背商业道德的内容。培训机构不得指使教师，以个人名义在微信群发布贩卖焦虑的宣传文稿。不得有低价营销的消费“陷阱”。

### **7.3 【禁止广告】**

培训机构不得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 **7.4 【信息管理平台】**

培训机构应当将所有教学人员、学生、培训材料、课程、

资金等情况，完整录入市级管理服务平台，并及时动态更新。其中，应当在每期培训开班前 10 日内，向平台完整报备招生简章、课程内容、教师资质、收费情况等信息。

### **7.5 【信息公开】**

培训机构应在机构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及网站，依法公开下列内容：

（1）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线上培训机构还应公布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2）培训班次信息（包括班次编号、课程名称、讲授内容、授课时间、收费情况等）；

（3）收费项目、标准、投诉方式与处理程序；

（4）教学教研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照片、教师资格证号等）；

（5）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基本情况；

（6）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年度审计结果、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7）外籍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照片、国别、用工许可证件号等）。

## **八、安全保障**

### **8.1 【责任人】**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稳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综合防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制度机制，配备安保

设施与设备，定期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培训场所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8.2 【视频监控】**

培训场所内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包括教室、休息场所在内的全部重点部位；建立安防视频监控值班监看、信息保存、调用调取、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安防监控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日；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与属地接警平台联网。

## **8.3 【消防安全】**

培训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规定，并重点关注以下要求：

（1）全面落实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制度，在公共区域明显位置应张贴《消防安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

（2）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

（3）每间培训室应当配备不少于 2 个应急手电，及与培训学生人数相当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并在明显部位张贴疏散示意图。三层及以上楼层宜配备逃生绳等避难自救器材；

（4）每月及寒暑期、新班开课前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培训期间，每 2 小时开展不少于 1 次的防火巡查。重点检查电器线路、燃气管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电器使用管理等情况；



(5) 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实行“报告、登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并由具体实施人员签名存档备查；

(6) 每季度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演练。每半年或新班开课组织对学生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7) 培训机构的办学场地严格出入管理。培训期间，培训场所门口有专人值守，实行外来人员出入场所实名登记、检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有毒物品、管制器具和动物等带入培训场所。

#### **8.4 【优先保护未成年人】**

8.4.1 培训机构应尊重学生人格尊严，严禁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培训机构应建立预防学生欺凌工作制度，对从业人员、学生等开展有关教育培训。

8.4.2 培训机构应建立保护学生人身安全的工作制度。

对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培训机构不得隐瞒，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学生，培训机构应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8.4.3 培训机构应依法保护学生及家长的个人信息。培训机构收集、使用学生（家长）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

学生和（家长）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未经学生（家长）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培训机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培训机构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个人信息。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培训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8.4.4 培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学生的隐私权。

## **九、附则**

### **9.1【行业自律】**

行业协会要加强引导，根据本指导手册，建立健全培训机构评价体系和行为约束机制，维护行业秩序，促进行业自律；进一步发挥行业组织在信用建设、行业评估、同业互助、纠纷处理、宣传培训等方面的作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 **9.2【学龄前儿童培训】**

不得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 **9.3【高中学科类培训】**

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严格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规定进行管理。

## 附录-主要引用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14.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15.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16.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
17.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1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19. 《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

20. 《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
21. 《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22. 《北京市中小学生学科类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实施细则》